

立信  
（特  
殊  
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208 号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对上述评价负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2家子公司和1家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具体单位包括：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系孙公司。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运营管理层面：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

会计管理层面：财务报告；

业务控制层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筹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环境保护、信息与沟通；

内部监督层面：内部审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研发管理风险、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 2、 重点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 (1) 销售与收款

公司设置营销中心负责销售业务。营销中心下设销售业务部与销售管理部，销售业务部负责对外开展工作；销售管理部进一步分解为市场部、招标部、客服部、储运部以及销售内勤部，分别负责销售活动中的市场学术推广、投标事务管理、客户服务、商品储存与发运以及销售后勤。

公司针对销售业务主要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流程》、《销售日常管理制度》和《销售合同业务操作办法》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范了销售客户资质审核；销售合同签订与审批；货物发运；发票管理；收入确认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货款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坏账准备计提与审批、坏账核销与审批等环节。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应收账款管理等各不相容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年度协议的签订及审核：由区域经理按照公司要求与客户先进行洽谈拟定合同，经权限审批人逐级审核后交由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销售合同。

发货时，储运部依据系统中经过审核的销售订单编制销售出库单，由储运部主管审核，仓库管理员依据审核通过后的销售出库单办理发货。

销售回款均由财务人员核算与收取，每月客服专员配合财务人员及时收取和整理收货确认单，销售业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与客户进行不定期对账。

### （2）采购与付款

公司存货采购业务分为两大类：材料采购及成品采购。生产中心下设物控部负责材料采购，营销中心下设储运部负责成品采购。

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业务主要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流程》，并在《GMP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供应商档案管理规程》、《供应商评估和管理规程》、《物资采购管理规程》、《物料购销合同管理规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采购计划、采购预算的编写与审批；询价与审批；对供应商的资质评估与质量审计、供应商的审批与确定；采购合同的起草与审批；采购、初验、质检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的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 A、材料采购

物控部根据生产计划拟定需求数量，编制需求计划，经分级审批后生效。公司对新供应商进行资质评估，必要时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小试生产，新供应商须经质量部总监批准后才能进入合格清单，物控部只能在合格清单中选择采购。材料运抵后，由库管人员初检，由质量部正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 B、成品采购

公司总经理根据下一年度市场预期的考虑、结合本年实际采购情况以及供应商对公司采购指标的要求，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下一年度产品采购计划，经财务中心审核，报董事会审批确定。储运部主管根据全年采购计划或产品预计销量，提交生产计划申请或采购计划，经销售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将加盖公章的产品生产计划或采购计划提交供应商或其指定的委托加工单位，据此安排生产或供货。供应商收到订单并完成备货后，若公司在当地设有仓库，由供应商将产品运至公司在当地的仓库，库管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库管人员填写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若公司在当地无仓库，公司在供应商仓库安排仓管人员，负责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填写入库单与出库单，办理采购及发货手续，产品直接由供应商仓库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 （3）研究与开发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业务。

公司针对研发业务主要制定了《研发内部控制流程》、《立项规范工作程序》、《项目研发进度考核制度》、《研发项目奖金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高价耗材管理制度》及《技术档案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等制度。

公司从事研发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在立项申请与审批；研发合同订立与审批；研发项目事务的执行与审批；研发项目费用申请与审批、支付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研发项目立项，由研发中心药政部撰写立项报告，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上报董事会审批。

研发项目采用《项目进度表》的形式跟踪管理。研发中心药政部负责跟踪、协调、反映研发项目从立项到申报资料上报国家药监部门前的进度情况，并于每月 30 日前，向研发总监和总经理报送进度情况。研发项目若发生变动的，及时上报研发总监审批，并根据变动事项的内容和性质组织律师、财务部审核，项目终止及重大变更需报总经理、董事会审批。

研发项目预算由研发中心编制，并上报财务部备案。预算内支出和预算外支出分层审批后方可执行。

#### （4）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中心下设工程部、行政人事中心下设行政部负责固定资产外购及管理业务。设备及仪器类固定资产由工程部外购及管理，办公类固定资产由行政部外购并管理。公司对此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涉及固定资产管理事务的相关岗位均实行岗位责任制。在请购与审批；采购、款项支付与验收；资产处置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取得与处置业务的执行与相应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请购，由部门经理、行政部、工程部审核请购单，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与金额不同，分别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审批。采购时的询价、比价、议价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包含 10 万元）的由部门主管、总经理审核后购买，10 万元以上的请购申请审批通过后，由工程部联合使用部门进行询价、议标并最终确定商家，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与金额不同报经总经理或董事长进行审批购买。

固定资产的验收由行政部或工程部、使用部门及商家完成联合验收。验收后移交给使用部门。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监控由使用部门负责。涉及维修的，相关部门根据固定资产状况填写“固定资产维修申请”，经财务部审核，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并将情况记录于管理台账中。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由使用部门、行政部或工程部、财务中心共同组织实施，盘点如有差异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固定资产处置时，对使用期满、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根据报废计划填制固定资产报废单，经行政部或工程部核实后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处置；对使用期未满，非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由行政部或工程部组织技术鉴定确实应报废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处置；固定资产处置出售批准依据金额大小，按规定逐级审核，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 （5）工程项目

公司设置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对工程项目进行领导，由生产中心的工程部负责生产相关的设备采购，基建部对生产相关的工程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并制定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内容涉及基建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签订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等。

公司涉及工程项目管理事务的相关岗位均实行了岗位责任制。在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计划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付款；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决算审计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工程项目立项决策时，基建部根据立项申请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依投资额大小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批通过后，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造价咨询，通过招投标确定相关施工方。

工程价款按合同约定执行。基建部根据项目进度当月验收认可的进度完成情况，上报项目验收单，提出支付申请，按照付款审批程序予以审核批准，财务部及时支付价款。

工程完工后由基建部组织外部行政专业部门、公司内部使用部门及建造方联合验收，办理正式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由公司确定项目正式投产时间。

工程项目产权需要进行法定登记的，由基建部协同质量部及财务中心办理登记手续。

#### （6）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设置财务中心的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管理主要制定了《财务日常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和《授权审批权限划分细则》等制度。

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和实际收付款的流程、标准及权限，财务人员对资金收付的凭据审核、入账和复核的流程及权限。并明确规定了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及印章的管理与使用。

#### (7)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并制定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规范。

公司从事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在会计政策的制定与审批；会计科目的设置与审批；会计凭证的编制与审核；关账前审核与关账的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损失<利润总额的 5%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7、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8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书  
SPECIAL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U LIN PARTNERSHIP  
(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朱 建 宏

办 公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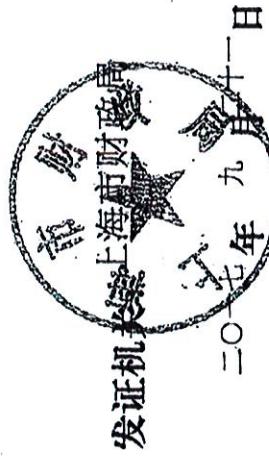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字号：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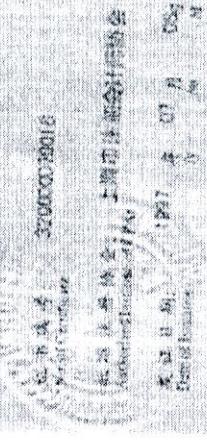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2377  
社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3

08

月

2010

年

23

日

4

